

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职责、忠实履行职务，积极出席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。现将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如下：

一、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（一）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罗芳女士，197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硕士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。先后担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、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、上海华鼎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等职，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2016 年 1 月起担任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谢美山先生，1979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硕士学历。曾就职于厦门市水路运输管理处、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市汇盛律师事务所；2012 年 9 月起担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张茵女士，1973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先后担任通用电气中国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信息技术经理、首席信息官等职，通用电气中国-数字化业务创新坊高级运营经理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。同时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，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	
	本年应参加次数	亲自出席的次数	委托出席的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	缺席次数
罗芳	1	1	0	0	否	0	0
谢美山	1	1	0	0	否	0	0
张茵	1	1	0	0	否	0	0

2020 年度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，积极参与议案的讨论；对董事会议案均投同意票。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重大事项等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。

三、 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忠实勤勉、恪尽职守，积极履行职责。2021 年，我们将以坚持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地位，为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，继续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The image shows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, each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. From left to right, the signatures are: 罗芳 (Luo Fang), 谢美山 (Xie Meishan), and 张茵 (Zhang Yin). The signatures are stylized and cursive.

罗芳

谢美山

张茵

2021年3月30日